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

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5月9日海秘字第0970002567號令發布

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3月23日海秘字第1000002235號令發布

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23日海秘字第1060012048號令發布

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健全學生心理輔導網絡，並配合導師制度，增加學生對學校之認同感，及協助學生在校生活、學業等方面之適應，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訂定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義務輔導老師（以下簡稱義輔老師）應具備之條件與聘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條件：凡本校具服務熱忱之專、兼任老師或職員。

（二）聘任：每學年由學生輔導中心徵求義輔老師，敦請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可連任。

三、義輔老師之服務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提供生活經驗，協助學生生活適應。

（二）促進學生的學習動機，增進解決問題及做學問之邏輯思維。

（三）促進學生同儕人際互動機會，輔導協助人際相處問題。

（四）初步疏導學生生活所面臨的情緒問題。

（五）協助發現學生之困擾，提供轉介訊息，促進一級預防功能。

（六）學生輔導中心活動宣導及協助。

四、義輔老師之服務方式與義務如下：

（一）依老師所能提供之服務時間為考量，每週提供固定時間服務，每學年至少服務30小時。

（二）義輔老師必須參加學生輔導中心之義輔老師輔導知能研習會。

（三）學生輔導中心之專、兼任輔導諮商人員，擔任義務輔導老師之諮詢顧問，提供適當之支援。

（四）為確保學生隱私權，完成輔導紀錄後，由學生輔導中心統一保管，以利個案追蹤輔導。

五、義輔老師之權利：

(一)優先參加校外輔導知能研習及自我成長工作坊。

(二)優先參加校內輔導知能訓練。

(三)納入教師評鑑之參考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